

昆明市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昆财教〔2023〕141号

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

市直属相关学校，各县（市）区财政局、教育体育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22〕133号）要求，现以 2022 年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依据，下达各直属学

校/县（市）区 2023 年第二批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直达资金万元（具体金额详见附件 1）。此款 2023 年功能分类科目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项；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收入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保障水平

中央统筹考虑义务教育学校落实“双减”政策和提升课后服务水平需要，决定从 2023 年春季学期起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小学由年生均 650 元提高到 720 元，初中由 850 元提高到 940 元，同时，在此基础上，将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提高到 300 元。本次下达的公用经费，是根据新标准测算的剩余中央资金，省级和市级分担资金将另文清算下达。请各县（市）区按照中央提标要求，按原分担比例做好分担资金的安排和下达，确保公用经费提标政策落实到位。

各地要落实《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20〕77 号）有关要求，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并结合本地实际足额安排应承担的资金预算，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二、强化政策执行

（一）落实好学生“两免一补”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对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落

实“两免一补”政策，及时足额拨付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严禁滞拨缓拨经费，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经费，确保学校正常运转。要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云南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云教规〔2020〕3号）要求，切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费补助发放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做好农村学校校舍安全工作。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科学确定年度项目计划，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加快执行进度，提高工作质量，做好农村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依据中央要求，2023年各地要对本地区安全校舍面积进行清算，请各州（市）根据《农村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中校舍主要建筑标准要求，于2023年11月底前将本地区安全校舍面积报送至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级将根据中央清算情况，后期与各地进行2023年补助资金清算。

（三）继续实施好特岗计划。各地教育、财政部门要进一步强化主体责任，确保特岗教师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用。同等条件下特岗教师在职称评聘、评先评优、年度考核等方面享受与当地公办学校在编教师同等待遇。省级在核定2024年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时，将根据2023年实际到岗教师人数据实结算，对未招聘

计划的地区核减补助经费。

三、加强资金使用管理

（一）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和执行。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经费继续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各地财政、教育部门一是要按照《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务必于收到本文件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及时下达预算，并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系统录入数据与省级下达数据保持一致；二是要加强直达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确保资金效益及时发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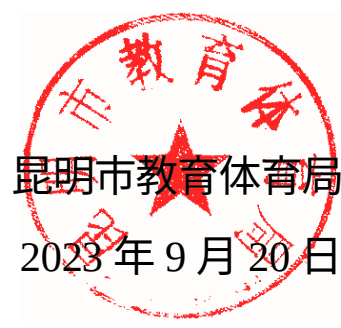
（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按照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管理机制，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同步分解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效益。同时，财政部门、教育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等。教育部门要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指导学校进一步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制度，细化公

用经费等支出范围和标准，确保资金使用规范。

此外，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部署，督促指导县（市、区）落实好相关政策，巩固义务教育保障成果。各地不得自行出台普惠性免费政策，已出台的要分类清理规范。对于确需出台的政策，应按程序报上一级政府备案后执行，所需经费自行承担。

附件 1.2023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央和省级资金表

2.项目绩效目标任务分解表



抄送 本局预算处、国库处、绩效管理处、财政监督处。

昆明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20 日印发
